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107號

聲 請 人 林珈瑤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列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512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按於一定期日或期間內，應為意思表示或給付者，其期日或其期間之末日，為星期日、紀念日或其他休息日時，以其休息日之次日代之，民法第122條定有明文。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之末日為民國115年2月18日，因為春節之放假日而順延於同年月2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鍾宇嫣

上為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

書 記 官 林錦源

股票附表：

115年度除字第000107號

| 編號  | 發行公司       | 股票號碼     | 種類  | 張數 | 股數     | 備考 |
|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|----|--------|----|
| 001 | 福觀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| 85-NX-5  | 普通股 | 1  | 150000 |    |
| 002 | 福觀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| 85-NX-6  | 普通股 | 1  | 150000 |    |
| 003 | 福觀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| 85-NX-16 | 普通股 | 1  | 30000  |    |
| 004 | 福觀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| 85-NX-17 | 普通股 | 1  | 30000  |    |